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潛在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誠意金及專屬性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潛在買方已支付325,500港元之誠意金，該筆款項受諒解備忘錄條款約束，為不可退還款項。誠意金乃作為獲得專屬性及支援盡職審查之代價而支付。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該筆款項將用作抵付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專屬期間為自本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六個月(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更長期限)。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此外，可能收購事項將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或獲豁免。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潛在買方(作為擬定買方)與潛在賣方(作為擬定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潛在買方有意收購而潛在賣方有意出售銷售股份。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i) 潛在買方(作為擬定買方)

(ii) 潛在賣方(作為擬定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目標公司及潛在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有意收購而潛在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連同於可能收購事項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並將於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內釐定。

誠意金

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已支付325,500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誠意金為不可退還款項，作為獲得專屬性及支付潛在賣方協助盡職審查成本之代價，而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該筆款項將用作抵付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

倘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出現以下情況，誠意金將全數退還(不計利息)：(i)潛在賣方或目標公司嚴重違反本諒解備忘錄任何具約束力條文(包括專屬性及保密義務)；或(ii)於專屬期間內，潛在賣方與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以出售銷售股份或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倘於專屬期間內未能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被潛在賣方沒收。

正式協議

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應真誠磋商，以於專屬期間內訂立正式協議。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有權於專屬期間內就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進行潛在買方可合理要求之盡職審查。潛在賣方已同意並促使目標公司向潛在買方及其顧問提供合理協助，以及提供進行盡職審查可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件。

專屬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已承諾於專屬期間內，其不會且將促使目標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就任何擬議出售銷售股份或任何與可能收購事項類似之交易，向任何第三方招攬、發起、鼓勵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資料，惟該承諾不妨礙遵守適用於潛在賣方及／或其集團公司之任何具約束力合約責任。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i) 專屬期間屆滿時；
- (ii) 正式協議簽訂日期；或
- (iii) 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更早日期。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誠意金、盡職審查、保密性、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目標公司及潛在賣方之背景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於香港經營一所以Mango Tree為商號之泰式料理餐廳(「目標餐廳」)。

潛在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潛在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潛在賣方則由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95)。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以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為配合其多元化菜式供應及收益基礎之策略，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亞太區菜式分部之優質餐廳業務，以擴展其業務版圖。

董事會認為，目標餐廳憑藉其策略性地點、既定客戶基礎及享滿聲譽之品牌為一個潛在機會，可透過在其現有粵菜業務外引入新泰國菜式供應，從而擴闊本集團之菜式組合。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將使本集團能夠迎合更廣泛客戶喜好及透過多元化收益來源加強其抗逆能力。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誠意金可確保專屬性，並有助於與潛在賣方進行盡職審查及磋商。該安排反映本集團有意以結構化方式探討可能收購事項，而倘隨後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則將用作抵付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此外，可能收購事項將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或獲豁免。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專屬期間」	指	自本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六(6)個月期間(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或未必訂立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正式買賣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潛在買方向潛在賣方可能收購銷售股份
「潛在買方」	指	炙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潛在賣方」	指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於香港法律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於香港法律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潛在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及李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內刊登。